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597,528.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祺混合I	易方达瑞祺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7	0017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0,138,926.75份	458,601.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因素、估值及流动性因素、政策因素等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贺婧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8510466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祺混合I	易方达瑞祺混合E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5,421.78	7,890.83
本期利润	-7,737,071.96	-7,198.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2	-0.0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1.6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祺混合I	易方达瑞祺混合E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2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401,427.23	451,283.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0.98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祺混合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	0.19%	-1.45%	0.31%	-0.15%	-0.12%
过去三个月	-1.70%	0.19%	-1.02%	0.29%	-0.68%	-0.1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17%	-2.25%	0.30%	0.75%	-0.13%

易方达瑞祺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	0.20%	-1.45%	0.31%	-0.15%	-0.11%
过去三个月	-1.70%	0.20%	-1.02%	0.29%	-0.68%	-0.09%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17%	-2.25%	0.30%	0.65%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祺混合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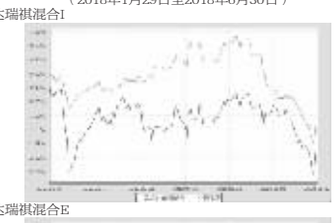

易方达瑞祺混合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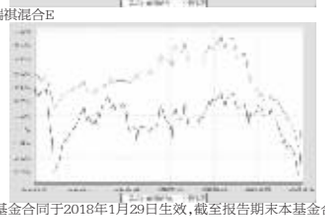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E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3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0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4月12日至2018年02月09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8-01-29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3-0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一硕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纪律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6次,其中64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而言,2018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比较平稳,不过二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略有增大。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增速数据波动并不大,开年1-2月份高达7.2%,高于市场预期;3月份该增速一度降低至6%,但4-5月回升至7%左右;6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虽然有所下降,但环比增速较5月份明显上升。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一季度位于偏高水平,不过在基建投资下滑的带动下二季度明显有所回落。从投资数据的其他分项上看,制造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的表现仍然良好。

相较之下,我们认为今年以来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的下滑可能更值得关注。2017年四季度以来,资管新规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开始不断体现,今年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数据下降速度均有所加快。虽然表内信贷投放节奏仍然较高,但社融数据显示出的信用收缩趋势没有改变。

在宏观经济面临一定压力的背景下,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较2017年四季度在边际上有所放松。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市场回购利率呈现下行态势。此外,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确认了投资者对于资金面宽松的预期。随着经济增速回落的预期开始有所提高,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了一定宽松迹象,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整体下行,但利率债与信用债的走势出现明显分化。由于今年以来融资政策普遍收紧,信用市场违约事件出现的频率有所增加,导致信用利差整体呈现扩大趋势,尤其是中低等级及民营企业发行人的信用利差上行更为明显。

上半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尤其是随着经济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二季度市场出现了明显调整。总体来看,今年1-6月上证综指回落13.90%。

操作上,组合整体保持平稳的配置结构,整体久期维持在中性水平。权益部分持仓以盈利基本面较好的价值型股票为主。组合整体表现受到了大盘下跌带来的估值回调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近期市场对于下半年经济走势的预期有所转弱,但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中的内生增长动力韧性仍不可忽视。首先,房地产行业对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一方面,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向好,2018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3%,且从趋势上看5-6月增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明显好于年初市场机构的普遍预期。其次,微观层面上企业盈利状况仍然良好,且随着企业产能过剩情况都得到显著缓解,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最近几个月制造业投资的复苏也反映出微观经济主体的预期并不差。最后,融资持续收缩对后续经济的负面影响仍然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M1及M2增速均已经达到近年来的历史低点。不过从实际经济表现看,本轮社融增速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加速下行,但在此期间经济增长数据持续平稳,反映出融资数据对经济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有所钝化。从近期出台的政策方向上看,融资数据持续回落的趋势有望在下半年得以扭转。当然,中美贸易摩擦事件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可能对许多行业的投资及产出数据带来不利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一因素的实质影响比较有限,国内需求的变动趋势实际上更加重要。

在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的环境下,债券市场下半年仍然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考虑到我们对经济增长的判断并不过分悲观,以及长端收益率已经明显下行,未来市场中的主要机会可能将集中在中短端品种。此外,信用债的投资价值有所上升。高评级品种的利差有望进一步压缩;中低评级信用债估值上半年调整较为充分,在融资环境未来可能有所改善的背景下,一部分个券已经具备配置价值。权益类资产估值目前已经下降到历史上的较低水平,下半年存在较多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瑞祺混合I: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瑞祺混合E: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6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20,875.50
结算备付金	3,495,775.84
存出保证金	39,16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67,868.62
其中:股票投资	72,634,466.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5,433,402.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163,567.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37,687,24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114,458.8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29,588.6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686.77
应付托管费	41,614.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82
应付交易费用	51,541.02
应交税费	80,750.17
应付利息	116,997.2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9,822.19
负债合计	134,834,53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0,597,528.13
未分配利润	-7,744,81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52,71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687,249.5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9日,2018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I类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E类基金份额净值0.984元;基金份额总额510,597,528.1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I类基金份额总额510,138,926.75份,E类基金份额总额458,601.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55,750.33
1.利息收入	9,972,972.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2,030.42
债券利息收入	7,937,313.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3,629.4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391.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2,878.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2,94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28,455.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7,582.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14
减:二、费用	3,188,519.93
1. 管理人报酬	1,275,312.06
2. 托管费	212,552.04
3. 销售服务费	509.76
4. 交易费用	99,991.90
5. 利息支出	1,410,048.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0,048.96
6. 税金及附加	27,084.15
7. 其他费用	163,0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4,270.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4,270.2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9日,2018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990,114.55	-	510,990,11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44,270.26	-7,744,27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586.42	-547.54	-393,13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392,586.42	-547.54	-393,133.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597,528.13	-7,744,817.80	502,852,710.3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9日,2018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0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097号《关于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0,990,114.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4.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25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10,990,114.55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10,989,850.15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64.40元,经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8000_G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